

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文件

叶税发〔2022〕9号

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关于印发《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 2022 年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 2022 年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印发你们，请你们严格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抓好落实。

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为全面推进全县税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抽查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文件精神 and 叶县税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实际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深刻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意义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。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和市场主体的大量增加，各类新兴业态层出不穷，一些领域风险日益突出，对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带来了新挑战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对于适应商事制度改革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新要求、降低监管成本和提升监管效能、解决监管力量不足、减轻企业负担，以及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主体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协调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全局性工作。要充分发挥整体优势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的职能整合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理念贯穿到各领域。按照上级要求，业务股室和各分局要充分整合日常监管任务，避免重复多头布置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

（三）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

在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日常性、基础性作用的同时，

对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，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。对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，要及时进行检查、处置。

二、任务重点

（一）利用系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

要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为依托，做好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并纳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运行。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提升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畅通数据归集路径，实现过程留痕，确保各类专业性抽查检查结果及时有效归集。

（二）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县局机关相关业务股（室）要结合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职权，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进行动态调整。各股室结合各税源管理分局严格按照清单进行抽查，并将结果及时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。

（三）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

县局机关相关业务股（室）要结合监管特点和工作需要，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并实现动态更新，做到“底数清”。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，也可以包括产品、项目、行为、行政

相对人等其它主体，并按行业、地域、信用分类等不同条件设置。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包括：检查对象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经营范围、地址等。

县局要建立本辖区内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包括各业务条线所有行政执法人员、具有执法资格证且从事执法工作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包括：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业务专长、执法证号等。

三、规范检查流程

（一）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

县局相关业务股（室）要按照上级要求，制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抽查事项清单。各业务科室、税源管理分局严格按照计划要求，按期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

按照县局制定的抽查计划，在抽取过程中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、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，针对不同风险程度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，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，每

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在执行具体抽查事项时，本区域执法检查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时，可以按照随机匹配的原则，申请上级给予协调解决

（三）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

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各相关业务股（室）要按照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明确职责分工

县局机关相关股（室）要在积极与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沟通的基础上，根据股室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发起、谁主导、谁组织”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双随机抽查检查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保障

各股室、各税源管理分局要扎实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健全领导机构和人员设置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，提升监管执法能力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考核

县局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部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。考察结果将与年度绩效考评挂钩。一

旦发现执法中存在“滥用职权”、“徇私舞弊”等问题的，将严肃追责问责，必要时，移交纪检部门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法制股承办

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
